

KNOW



芝加哥最低工资条例

芝加哥市政法第1章第24节

什么是芝加哥最低工资条例？

2014年12月2日，芝加哥市议会通过了 Rahm Emanuel 市长提出的条例，规定芝加哥市的最低工资将于在2019年7月1日达到13美元每小时；相比现在的最低工资，涨幅达到45%。从2015年7月1日开始，最低工资逐渐增加。所有本市雇员都在最低工资条例管辖范围之内。

什么是最低工资增幅时间表？

2015至2019年，每年7月1日都会根据该时间表上调最低工资。2020年及以后，最低工资增幅将会根据通货膨胀程度调整，但是不超过2.5%；而且，如果芝加哥市前一年的失业率大于等于8.5%，那么该年最低工资将不再增加。

生效日期	不收小费的僱員	收取小费的僱員 *
2018年7月1日	\$12.00	\$6.25
2019年7月1日	\$13.00	具體薪金將於每年 6月1日前宣佈
2020年7月1日		

*州法律和本条例共同规定，如果每周雇员工资加上小费的金额小于当时的最低工资乘以雇员工作时长，雇主必须补上差额。

芝加哥最低工资条例的管辖对象是谁？

- 在两周内身处于芝加哥并工作超过两小时的任何雇员都将受到芝加哥最低工资条例的管辖。上述对象包括？，按日计酬的临时工，还有家庭健康护理工作。工会可以放弃工会成员的最低工资以达成劳资谈判合同。
- 提出最低工资投诉的雇员不需要提供有关任何人的移民身份信息，芝加哥市也不会要求提供该信息。

如果雇主付我的工资不符合芝加哥最低工资条例，该怎么做？

- 如果你认为你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可以向芝加哥市投诉你的雇主。拨打311，或提交完整填写的投诉书。如果商务与消费者保护部（BACP）确认了你的投诉，你有权收到差额工资。而且，雇主可能受到芝加哥市500-1000美元的罚款，还可能被暂扣或吊销执照。
- BACP不是雇员的私人律师。如果雇主未付最低工资，雇员有权在Cook郡法院向雇主提起民事诉讼，可能获得最低工资和诉讼费用三倍的补偿。
- 投诉必须在雇主未付最低工资后一年内提出。